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并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3年11月2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8日和2023年11月2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从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开始计算，即2024年1月18日至2026年1月17日。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738.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96%，成交均价为人民币7.45元/股，成交金额为54,998,050.46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锁定，股票锁定期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锁定期已于2025年1月17日届满。

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出售完毕情况及后续安排

1、减持期间：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6月4日；

- 2、减持股份数量：7,381,100 股；
- 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96%；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所持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间与《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披露的存续期一致。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